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考試院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配合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授權依據及條次，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無督導單位辦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工作績優員工之事蹟及獎勵。（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每年總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並無設置考績委員會，爰刪除由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由主責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較為合宜，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三、公立學校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三、公立學校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機關(單位)如下：</p> <p>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由各機關辦理。</p> <p>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由本府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機關(單位)如下：</p> <p>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由各機關辦理。</p> <p>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由本府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u>無督導機關(單位)者，由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u></p>	<p>刪除無督導單位辦理規定，因現已無此情形。</p>

<p>第四條 員工績優事蹟符合<u>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事蹟者</u>，得被遴薦為工作績優員工，<u>並予以獎勵。</u></p>	<p>第五條 員工績優事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被遴薦為工作績優員工：</p> <p>一、<u>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p> <p>二、<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u></p> <p>三、<u>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u></p> <p>四、<u>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p> <p>五、<u>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u></p> <p>六、<u>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將本條現行規定辦理獎勵之名額及審議方式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p> <p>三、將現行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明定員工得予以獎勵之績優事蹟。</p>
<p>第五條 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員工獎勵，每年總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一百人得獎勵十人；未達一百人者按比例計算。但機關預算員額數未達十人者，得獎勵一人。</p> <p>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由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之部分，其預算員額數以統</p>	<p>第四條 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員工獎勵，<u>得發給禮品(券)</u>，每年總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一百人得獎勵十人；未達一百人者按比例計算。但機關預算員額數未達十人者，得獎勵一人，<u>並僅得兩年辦理一次員工獎勵。</u></p> <p>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由各督導機關</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因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已有明定各款員工工作績優事蹟，無再於本辦法明定之必要，爰將現行本條原規定之各款績優事蹟予以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p> <p>三、將現行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p>

<p>籌範圍之機關（學校）合併計算。</p> <p>主辦機關（單位）得於第一項獎勵名額範圍內另訂獎勵等第及獎勵額度。但獎勵額度不得超過<u>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u>。</p>	<p>（單位）統籌辦理之部分，其預算員額數以統籌範圍之機關（學校）合併計算。</p> <p>主辦機關（單位）得於第一項獎勵名額範圍內另訂獎勵等第及獎勵額度。但<u>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u>。</p>	<p>條。</p>
<p>第六條 工作績優員工獎勵之評審程序如下：</p> <p>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應<u>組成評審小組</u>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應薦送工作績優員工之人選至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由督導機關（單位）組成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前項所稱評審小組，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機關首長指定之。</p> <p>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時，得逕報首長核定，免經評審小組審議。</p>	<p>第六條 工作績優員工獎勵之評審程序如下：</p> <p>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應由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應薦送工作績優員工之人選至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由督導機關（單位）組成評審小組<u>或提交考績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前項<u>第二款</u>所稱評審小組，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u>主辦機關首長（單位一級主管）</u>指定之。</p> <p>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時，得逕報首長核定，免經評審小組<u>或</u></p>	<p>一、茲以第一項第一款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並無設置考績委員會，爰刪除由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由主責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較為合宜。</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考績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工作績優員工之表揚，主辦機關（單位）得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獎勵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第七條 工作績優員工之表揚，主辦機關（單位）得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獎勵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對遴薦人員，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報請撤銷其推薦；已獲工作績優獎勵之人員，事後發現其績效有不實之情事，由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資格，並 <u>撤銷其行政獎勵、追繳已領受之獎金或獎勵品</u> ，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對遴薦人員，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報請撤銷其推薦；已獲工作績優獎勵之人員，事後發現其績效有不實之情事，由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禮品（券），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辦理工作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辦理工作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主辦機關（單位）為辦理本辦法有關事項，得另訂細部計畫執行。但除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外所訂之細部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	第十條 主辦機關（單位）為辦理本辦法有關事項，得另訂細部計畫執行。但除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外所訂之細部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機關(單位)如下：

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由各機關辦理。

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由本府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

第四條 員工績優事蹟符合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事蹟者，得被遴薦為工作績優員工，並予以獎勵。

第五條 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員工獎勵，每年總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一百人得獎勵十人；未達一百人者按比例計算。但機關預算員額數未達十人者，得獎勵一人。

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由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之部分，其預算員額數以統籌範圍之機關(學校)合併計算。

主辦機關(單位)得於第一項獎勵名額範圍內另訂獎勵等第及獎勵額度。但獎勵額度不得超過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工作績優員工獎勵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應組成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應薦送工作績優員工之人選至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由督導機關(單位)組成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前項所稱評審小組，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機關首長指定之。

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時，得逕報首長核定，免經評審小組審議。

第七條 工作績優員工之表揚，主辦機關（單位）得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獎勵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對遴薦人員，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報請撤銷其推薦；已獲工作績優獎勵之人員，事後發現其績效有不實之情事，由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資格，並撤銷其行政獎勵、追繳已領受之獎金或獎勵品，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第九條 辦理工作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主辦機關（單位）為辦理本辦法有關事項，得另訂細部計畫執行。但除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外所訂之細部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